**南通市紫琅公园室外自动售货机等运营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紫琅公园室外自动售货机等运营服务（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紫琅公园室外自动售货机等运营服务

项目规模：室外自动售货机约20台，自助童车约6处，充电宝约6台，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将根据运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4月9日**。

地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江苏海审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1899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

联系人：庄卫韦 联系电话：18752932069

邮箱：1072027277@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潜在投标人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3、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4、勘察现场：本次招标需投标人勘察现场，投标单位各自前往现场踏勘。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安全不受影响，各投标单位勘查现场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方便采购人合理安排时间。

**八、评标流程简介**

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代理机构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拆封，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标得分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依据评标方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二、项目概况**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拟在紫琅公园投入室外共享设备的服务，诚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三、项目需求**

|  |  |
| --- | --- |
| **区域** | **南通市紫琅公园**  |
| 项目 | 自动售货机 | 自助童车 | 充电宝 |
| 数量 | 20台 | 6台 | 6台 |
| **备注：1.以上数量为目前现状需求数量，根据以后管理方运营需要增加或减少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做出调整，具体位置以中标后与招标人确认的为准。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2.自动售货机需有制热制冷功能，所售商品为商超大众日常消费主流品牌，中标后出售商品及商品价格需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售，销售价格与市区主要景区价格类似。****3.所有自助设备的智能化须包含不限于免押金功能、免费试用服务、先使用后扣款功能、不限制归还地点等。****4.自动售货机应具有多模式的支付途径，不限于现金（纸币、硬币）、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刷脸支付、银行卡支付。****5.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种以上型号设备供采购方选择。设备外晴雨遮挡设施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安装。****6.自助设备应可对接公园的智慧系统，各设备具备导航点，游客可以通过公园管理软件就近选择设备，以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

**四、放置地点、服务期限**

1.放置地点：具体位置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现场勘查并经采购人确定。设备点位需按公园管理要求摆放，如后期公园因建设规划需要调整点位，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进场设施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双方确认后，中标方设备需全部到位。

2.服务期限：三年（游客的有效投诉每年不得超过3起，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破坏公园的声誉的，立即解除合同，并列入公园黑名单，不得参与公园的下一轮竞标）。合作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其所有。所有对场地进行的改变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恢复原状，如有破坏需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只提供场地，供应商负责设备投入和合同期内的运营维护，涉及用电设备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方要求进行接电挂表，电费定期统一缴纳给招标人，涉及用电安全事项，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所有室外共享设备上不得安装游戏或赌博程序，严禁超范围经营，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私自经营其他产品，一经发现，勒令退场并终止合同，并承担一切损失。

3.维护人员每日及重大节假日前，需安排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和故障需及时解决。

4.维护补货车辆进出需遵守公园相关规定，机动车需备案车辆号牌，进出园区需经过管理部门同意，尽量使用小型轻型运输工具，如电动车或三轮车。

5.供应商需指定不少于1名专业服务人员，对货物及时补充以及设备日常维护，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6.供应商设立专职客服，提供24小时客服热线。

7.应急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接到管理部门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对经销的食品安全及其他室外共享设备的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采购人等对食品卫生安全、经营范围及价格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3.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移动共享设备的位置、不得增减共享设备的数量，如需改变，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私接水电，擅自改变的，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共享设备进行转让、转包、转租，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全部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如期支付共享设备产生的电费，同时负责接电及安装电力计量表。共享设备的用电安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商品一般市场零售价的20%。

9.发生游客投诉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至5000元/次，情节及影响较严采购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同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混装的；**

**7、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的（如投标报价为15.1%、15.02%）。**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45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1 | 实施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车辆配置、人员安排、专业库房、后勤保障等）。由评委综合评定：优秀6.0分（不含）-10.0分（含），良好3.0分（不含）-6.0分（含），一般0.0分（不含）-3.0分（含），无表述或表述缺少重点内容的不得分。 |
| 2 | 设备性能（10分） | 拟投入室外自助设备的样式、参数、设备能耗情况、智能化程度等。由评委综合评定：优秀6.0分（不含）-10.0分（含），良好3.0分（不含）-6.0分（含），一般0.0分（不含）-3.0分（含），无表述或表述缺少重点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产品方案（10分） | 拟投入商品的执行方案（至少包括拟投入商品种类品牌、商品的定价、优惠促销、等）。由评委综合评定：优秀6.0分（不含）-10.0分（含），良好3.0分（不含）-6.0分（含），一般0.0分（不含）-3.0分（含），无表述或表述缺少重点内容的不得分。 |
| 4 | 景区运营经验（5分） | 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公园室外自动售货机投放运营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现场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智慧一体（5分） | 拟投入室外自动售货机与公园智慧系统的对接方案。评委综合评定：优秀4.0分（不含）-5.0分（含），良好2.0分（不含）-4.0分（含），一般0.0分（不含）-2.0分（含），无表述或表述缺少重点内容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及各种保障方案。评委综合评定：优秀4.0分（不含）-5.0分（含），良好2.0分（不含）-4.0分（含），一般0.0分（不含）-2.0分（含），无表述或表述缺少重点内容的不得分。 |

 **(三）价格分： 55分**

**1、招标控制价（费率）：15%（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低于15%且不保留任何小数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例如：投标费率为14%，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费率为16%，为有效报价）。**

**注：每台自动售货机每月的费用=每台室外自动售货机月营业收入\*中标费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55

**例: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仅有A、B、C三家单位：**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费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得分** |
| A | 16% | 18% | 16/18\*55=48.89 |
| B | 17% | 17/18\*55=51.94 |
| C | 18% | 55 |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电话： 18752932069。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有效的投标人声明函原件；

7、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为复印件，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4、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费率报价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